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秦工办字〔2022〕2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冀工办发〔2021〕29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

现将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总工会市县工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工办发〔2021〕2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冀工办发〔2021〕29号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总工会市县工会资产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总工会，雄安新区总工会筹备组：

《河北省总工会市县工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省总 13 届第 59 次主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河北省总工会市县工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工会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工会资产,维护工会资产安全完整,推动工会资产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总工会《工会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办法》《工会企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总工会、雄安新区总工会筹备组和各县(市、区)总工会(以下简称市县工会)行政机关及其举办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二条 工会资产是指工会占有、使用,依法确认为工会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第三条 工会资产是社会团体资产,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

市县工会要坚持工会资产公益性服务性方向,按照“统一所有、分级管理、单位使用”的监管原则和“一级抓一级、一级向一级负责、各级抓好本级”的工作要求,建立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的监督管理体制。

第四条 市县工会制定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和研究重大资产管理事项要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召开党组会议、主席会议进行集体研究，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依规决策；处理工会资产历史遗留问题要按照高度重视、积极推动、整合力量、善作善成的思路，依法依规妥善解决。

第五条 河北省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是全省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省工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各市县工会根据权限履行工会资产分级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实物管理部门，明晰资产监管范围和职责权限，对所辖工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六条 市县工会严格按照资产管理权限做好资产管理工作，须报上级工会审核、审批的资产管理事项要一事一议、一事一报，经批复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土地房屋资产、不得开工建设。

未按工会资产管理规定履行工会系统内报批程序或未经批复同意已经执行的事项，不予补报补批。

第七条 工会资产管理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各级工会须逐级报全国总工会审批的事项：

1. 各级工会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以及连同地面附着的房屋建筑

物一并与工会系统以外单位进行使用权或产权转让、置换的全部事项;

2. 地方工会对所属疗养院改变性质、改变所有权以及关、停、合并或撤销的事项,以及地方工会对所属疗休养院进行转让开发,非经营性土地转为经营性土地事项;

3. 市县级工会异地迁建工人文化宫等服务阵地,性质与资产置换相同的事项。

(二) 市级工会须报省总工会审批的事项:

1. 市级工会新建(原地整体翻建、政府划拨或出让土地新建、购置土地房屋建筑物改建)工人文化宫事项;

2. 市级工会原地整体翻建工人疗养院、职工院校事项;

3. 市级工会将行政事业性资产变更为企业资产事项中涉及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事项。

(三) 县级工会须报市级工会审批的事项:

1. 县级工会新建(原地整体翻建、政府划拨或出让土地新建、购置土地房屋建筑物改建)工人文化宫事项;

2. 县级工会将行政事业性资产变更为企业资产事项中涉及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事项;

3. 根据市级工会资产管理规定需要报批的其他事项。

(四) 市县工会根据上级工会有关规定,制定所辖工会资产管理事项的审批权限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八条 报省总工会审核、审批事项的程序:

(一) 市级工会对拟上报资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明确意见，向省总工会预报沟通；

(二) 根据领导批示要求，省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对预报事项进行审查研究和实地勘察，征求相关部室意见后提出工作建议，逐级报省总工会主要领导审定后反馈呈报单位（需报全国总工会审批的，经省总工会主要领导批准后报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预报沟通，根据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意见反馈呈报单位）；

(三) 市级工会按照上级工会反馈意见落实有关问题，补充完善报批材料，具备报批条件后提交本级党组会议、主席会议集体研究，形成会议纪要，正式上报省总工会办公室履行报批程序（不具备报批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 根据领导批示要求，资产监督管理部进行审核研判，提出明确意见，呈报省总党组会议、主席会议集体研究；

(五) 根据省总工会集体研究意见，资产监督管理部履行批复程序（需报全国总工会审批的，呈报全国总工会审批后再做好后续批复工作）。

第九条 经上级工会批复同意的事项，要在批复事项实施完毕后 1 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报告完成情况；未完成前，每年 12 月底前报告进展情况。

第十条 已批复事项不得擅自改变。在实施过程中有重大改变或者出现对原方案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包括原方案确定的地点

变更，土地面积、建设规模、资金投入增加或减少 10%及以上等）须按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三章 资产配置、处置和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市县工会购置资产应严格执行当地政府和工会系统采购管理规定，遵守党政机关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标准，没有配备标准的按照厉行节约、从严控制、资产配置与履行职能相适应的原则配置。

通过购置、建设等方式配置办公和业务用房的，应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和国务院《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不得以建设职工服务阵地为名变相建设（或搭建）楼堂馆所，不得出现建成后资产长期闲置或违规出租、出借现象。

第十二条 市县工会谋划职工服务阵地建设，要聚焦职工文体教育事业、职工疗休养事业、职工互助保障事业三大服务领域，严格执行“鼓励恢复重建、倡导维修改建、规范控制新建”的工作方针，不搞大拆大建，凡现有设施能够满足职工需求的，原则不再新建。

在建设规模上要以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职工需求为标尺，根据实有财力合理确定投资规模，不得贪大求全搞标志性工程，

不得负债融资寅吃卯粮。

在可行性论证上要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公共服务建设规定，从源头上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有关政策。

第十三条 市县工会建设职工服务阵地，具备以下条件后方可向上级工会履行预报沟通程序：

（一）现有职工服务场所不能满足当地职工文化、教育、科技、体育活动需求，当地党委政府将项目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给予明确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二）项目选址位于人口集中、交通便利、便于广大职工参加活动区域，原则上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

（三）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投资运营分析论证，建设资金筹集金额达到项目总投资 90%以上；

（四）拟建项目有相应的单位编制、人员和运行经费保障，能够组织开展满足职工需求的公益性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 市县工会申请职工服务阵地建设，需提供以下材料（全部材料加盖公章）：

（一）项目建设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建设必要性，拟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资金筹集情况，涉及处置土地房屋资产情况，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及合法性审查情况，市县工会集体研究情况，其他有关情况。

（二）申请报告随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党组会议、主席会议会议纪要;
2. 当地党委政府在土地划拨、资金支持、税费减免和纳入公共文化、体育、卫生服务体系等方面给予支持的文件资料;
3. 项目土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复印件, 以及办理规划、立项、用地审批等项目前期手续资料复印件;
4. 社会专业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购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以及项目运营管理测算分析报告, 法律顾问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等;
5. 建设资金筹集金额达到项目总投资 90%以上的证明材料, 包括: 银行出具的工会自有资金证明; 建设期间工会日常运行费用说明; 当地政府或上级工会给予资金支持的金额及文件依据; 处置现有土地房屋筹集建设资金的资产评估报告; 其它资金筹集证明。
6. 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上级工会批复同意后, 市县工会应严格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 规范办理立项、规划、施工等基本建设手续; 建成后及时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 纳入全国总工会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工会及所属预算单位购置资产、建设房屋建筑物等支出, 按照全总《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纳入预算, 按规定程序列支, 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第十七条 市县工会要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的管理监督工作,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概预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文件、项目标底审核, 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

价、工程价款结算等管理活动。开展基本建设活动要主动配合接受工会财务监督、审查审计及财政监督检查、政府审计、纪检监察检查。

第十八条 省总工会支持县级工会加强和规范工人文化宫建设，每年按照《河北省总工会县级工人文化宫项目建设资金补助办法》有关规定安排专项资金，对新建（含原地整体翻建、异地迁建、购置土地房屋改建）、维修改扩建县级工人文化宫项目进行补助，具体补助金额以项目竣工决算金额为测算基数，报省总工会主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市县工会按照“实物管理和价值管理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自用资产的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加强工会资产的使用管理。

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盘盈、盘亏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财务会计规定及时规范处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出租工会资产，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价格。工会经营性场所出租应符合工会资产主责主业方向，不得用于歌舞厅、KTV、游戏厅、足浴按摩等娱乐经营，期限不得超过5年。

第二十一条 市县工会出售、出让、转让工会资产，应当通

过产权交易机构、协议方式等国家规定方式进行，依据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涉及审批的应按照工会资产监管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的应按规定权限报上级工会重新确认后交易，所得收入及时入账。

第二十二条 被列入地方政府城市改造规划涉及工会房屋、土地征收置换的，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会资产监管规定，先补偿、后搬迁；征收补偿方式以房屋、土地产权置换为主，局部房屋、土地征收可以采用货币补偿方式。

第二十三条 市县工会应对工会占有、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进行产权登记，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证，依法确认工会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涉及房屋土地征收置换的，市县工会可以根据工会资产保护需要，将不动产产权证书原件交上级工会临时保管，避免工会资产损失。

第二十四条 全国总工会实行工会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各级工会应按照上级工会的要求，认真填报工会资产统计数据，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工会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市县工会应加强对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主动接受驻会纪检监察组监督。对于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会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越权对工会资产管理事项进行处理；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予以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资产使用、处置过程中造成工会资产流失；

（四）截留资产使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

（五）其他造成工会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会行政事业性资产事项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市县工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同时废止，省总此前颁布的其他有关工会资产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